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7 日以公司章程指定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磊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